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 的探索与实践

——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

许行贯
黄祖辉 等著
王栾生

浙江人民出版社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 的探索与实践

——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黄祖辉 等著

王荣贵

藏书章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的探索与实践：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许行贯等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9

ISBN 7-213-02789-1

I.创… II.许… III.农村-经济管理-经济联合体-研究-中国 IV.F32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9018 号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

许行贯 黄祖辉 王荣生 等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蔡玲平
封面设计 王义钢
责任校对 叶 宇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瑶琳镇)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0.2 万
插 页 2
印 数 1—4000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789-1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本书是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完成的关于浙江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首先,农产品市场格局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农产品卖难和农民增收缓慢成为困扰农民和各级政府的重大问题;其次,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农业全面对外开放,农产品竞争已由国内市场转向日趋全球化的国际市场;第三,我国农业进入了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的阶段。在此背景下,如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千家万户农民与大市场有效对接,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和整体竞争力,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进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的宏伟目标,是当前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工作亟待解决的重要战略问题和现实问题。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传统的农业生产、流通合作组织或是解体,或是转型,同时,又有

2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许多新型的农业生产、流通合作组织破土而出,蓬勃发展。这些新型的农民合作组织应采取何种制度安排,便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话题。特别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农业产业化高潮中和后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人们愈加关注在新发展阶段的新的农业组织制度安排。

应该说,现在人们逐渐达成共识: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从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出发,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形成“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的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经营体制,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的有效途径,是当前我国农村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

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都是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基层经济实体,是经营性法人,而农产品行业协会,则是由某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是社团性法人。它们的相同之处则是都在不同的层面为维护、改善和增进本组织成员利益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浙江省是全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比较早的省份。到 2002 年年底,全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达到 3400 个,参加成员达到 25 万个,分别比 2000 年年底增加 27% 和 23%;农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展到了 500 多个。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围绕当地农业的发展,为广大农户提供农资供应、产品加工、产品销售、市场信息、技术交流等服务,有的还起到了统一品牌、组织经营、调控价格、协调利益和行业指导的作用,不仅维护了农民

的利益,而且增强了农业的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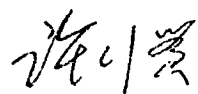
2002年,我们组织力量,对浙江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现状、问题以及对策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形成了专题研究报告。基于专题研究报告形成的决策参考意见,得到了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对浙江省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本书作为专题调研成果,主要着力于实践总结、理论剖析和对策研究。全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代言人’——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研究报告”,由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完成;第二部分为“浙江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机制及发展对策”,由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完成(该部分研究还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浙江省教育厅规划项目的支持);第三部分为若干案例及其分析,加上几个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介绍材料,分别由参加课题组研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完成。同时,我们将相应的决策参考报告,作为研究报告的概要,附加于第一、第二部分之前,以供参考。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是近些年来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生事物,它们的初现端倪和蓬勃发展,都表明任何针对它们的研究或许都注定是阶段性的、不成熟的,我们的研究成果也只能大致地反映我们当时的认识水平和把握程度。应该感谢浙江省千千万万的农民兄弟和基层干部们,是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和才干,默默地探索着有效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型农业组织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无论如何,理论的芽苗发自实践的土壤,我们期盼

4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这些芽苗的成长能早日结出硕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霍一峰' (Huo Yifeng). The characters are stylized and fluid.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代言人”——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研究报告 /1

概要:加快发展浙江省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报告 /3

一、我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现状 /13

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地位与作用 /20

三、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概念和性质 /31

四、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职能 /37

五、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 /50

六、加强对农产品行业协会的领导 /68

第二部分 浙江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机制及发展对策 /77

概要: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报告 /79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前提 /91

二、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和作用 /96

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生和发展 /112

2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 四、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运作机制 /128
- 五、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外部连接机制 /138
- 六、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评价标准 /144
- 七、政府与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47
- 八、浙江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创
新 /154

第三部分 案例及其分析 /171

- 一、桐庐县肉兔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173
- 二、安吉县家禽生产服务社 /182
- 三、仙居县广度高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193
- 四、碧湖镇农副产品产销合作社 /204
- 五、温岭市联树果蔗合作社 /216
- 六、桐乡市杭白菊专业合作社联社 /229
- 七、绍兴县王坛镇丹家家鸡协会 /236
- 八、开化县食用菌协会 /247
- 九、衢县优质稻米产销协会 /257
- 十、江山市养蜂产业化协会 /270
- 十一、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 /281
- 十二、诸暨市珍珠协会 /287

参考文献 /293

第一部分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代言人” ——关于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 的研究报告

概要:加快发展浙江省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报告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要求,我们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专门组织力量,对我省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状况开展调研。调研组相继到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开化县、江山市、柯城区、慈溪市等地,对杭州市奶牛协会、萧山区养猪协会、余杭区本牌鳖协会、开化县龙顶名茶协会、江山市养蜂产业化协会、柯城区柑橘协会、慈溪市丝瓜络协会和省茶叶产业协会等 10 多个农产品行业协会进行调查,又到省科协、省民政厅等部门,了解了有关情况。我们还召开了由部分省农研中心特聘研究员和 9 个市县农产品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的专题研讨会,就发展我省农产品行业协会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讨。现将调查研讨中反映出来的几个问题,整理报告如下:

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充分认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地位与作用

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农业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特别是面对加入世贸组织农业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全省各级逐步认识到,要提高农业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应对农业国际化的

4 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挑战,必须重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2002年年初,省委、省政府又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组建10大省级农业产业协会的重大举措,这对全省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大家对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有了更深的认识,许多市、县将这项工作摆上了党委、政府重要的议事日程,并且落实有关部门来牵头组建。现在,全省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势头比较好。2002年,仅省级农产品行业协会,就新建了10个。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曾派人来调研,他们了解了我省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情况以后,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浙江这方面的工作已走在了全国前列。

但总的来看,我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还处在起步阶段,农产品行业协会数量少,规模小,功能弱,作用不够明显。截至2002年,全省挂在各级科协名下的农业协会虽然有3800多个,但基本上都是以交流和推广农业生产技术为主的科普性质的协会。在省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2060家各类行业协会中,大多是二三产业的协会,属于农产品的协会仅占15%。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不快,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认识不足、思想不解放、工作不到位,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如有的认为协会是民间组织,不需要政府去多管,任其自然;有的对协会的重要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认为可有可无,在发展协会上没有紧迫感,等等。

对此,我们认为,在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问题上,一定要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度,在以下四个方面充分认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是农村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实践小平同志农村改革与发展“两次飞跃”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现在,在农业和农村问题上,有两大难题困扰着我们。一个是在保持农户家庭承包不变的基础上,如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新的形式,把分散经营的农户重新组织起来;另一个是如何通过组织机制的创新,来进一步发展农业的生产力,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而从国外的经验以及我国、我省的初步实践看,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是解决这两大难题的有效办法和可行的路子。

第二,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途径。因为通过行业协会,可以最大限度地吧农业和农民组织起来。在国家政府的宏观指导和帮助下,今后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将逐步向“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农户”的方向发展,行业协会将会起到主导的作用,它的重要性会越来越突出。

第三,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农业面临严峻挑战所要采取的重大对策。要看到,经济全球化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更加快了这一进程。面对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农业的大规模经营,现代化生产,劳动生产率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而我们的农产品,如果不通过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将很难与之抗衡,不要说进国际市场难,就是进国内大中城市的超市都将很难。还有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农产品贸易必将遇到反倾销、反补贴等纠纷,也需要行业协会出面去调查、应诉,农产品行业协会在这方面是可以发挥很大作用的。

第四,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是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对农业

领导的必然选择。应对加入世贸组织,我们政府的机构要进一步改革,职能要加快转移,今后政府除了要强化对宏观经济的指导和管理外,要弱化(甚至取消)对微观市场主体及其日常经营活动的干预,而无论是机构改革,还是职能转移,都与作为中观层次的行业协会的发展密切相关,没有行业协会作为托盘来承接,承担起政府转移出去的一些职能,政府的机构改革和职能转移将难以顺利进行。

二、要进一步弄清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概念和性质

现在,大家对农产品行业协会性质的认识还不是很清楚,讲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时,有行业协会的内容,讲行业协会时,又包含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容,往往把两者混淆在一起,认为都是专业合作经济性质的组织,只是名称不同而已。现实的情况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行业协会,两者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其内涵和概念完全不同,有本质的区别。所谓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以营利为目的、由从事某项专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经济联合体。而农业行业协会,虽然也是从事某个专业生产经营项目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包括与此相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了行业发展的共同利益组建起来的,但它是以服务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一般都不从事营利性经营的项目),是一个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协调、自我发展的经济社团组织。

弄清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概念和性质,非常重要。它可以进一步提高我们对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重要性的认识,也便

于各级在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时,把握住方向,有针对性地做好应做的工作。

三、要理顺并规范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职能

目前,大多数农产品行业协会功能不全、作用不明显。虽然也有部分农产品行业协会想拓展一些功能,但由于受各种内外因素的制约与限制,包括受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束缚,活动空间很小,有力无处使,很难有大的作为。为此,借鉴外地的经验,总结我省的实践,我们感到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职能,可以概括为十六个字,即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具体来说:

一是行业代表。就是从代表和维护本行业生产经营者的权益出发,向政府及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反映协会成员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有关决策意见。如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本行业有关的发展规划、生产和质量标准,为与协会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意见,还包括参加对一些侵权行为以及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所遇到的反倾销、反垄断纠纷的诉讼等。

二是行业服务。主要是为会员提供服务,也包括为政府服务,认真做好政府委托办理的事情。具体的服务内容很多,如搜集、发布市场信息和科技信息,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开展技术和人才培训,创建品牌,拓展市场,推销产品,等等。

三是行业自律。就是行业内部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树立诚信为本的思想,也包括防止低价竞销所采取的行业内部

价格自律等内容。

四是行业协调。包括协调行业内部会员之间的竞争和合作关系,以及协调本行业与外部的各种关系。

农产品行业协会要从职能上定好位,并找准自己的工作重点。从我们调查了解的情况看,要使协会的作用真正得到发挥,关键还在于政府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我国加入世贸组织,首先政府要根据世贸组织国际经济贸易的规则,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弱化对经济的微观管理,对那些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情,不要包揽在自己身上,要坚决大胆地放掉,而把政府的主要精力放在制定规划和政策、依法行政、加强监督上。对农产品行业协会,政府应逐步把协会应该做、可以做、能够做好的工作,如行业发展规划以及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世贸组织规则中有关“绿箱政策”、“黄箱政策”的实施,行业资质的评定,行业名优产品和先进企业的评选等工作,要下决心交给或者委托给协会去做。只有这样,政府才能真正转变职能、转变工作作风和转变工作方法,农产品行业协会也才能有广阔的活动空间和工作天地。

四、要搞好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

搞好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实践中,有些行业协会能量很大,作用发挥得很好,与协会的组织建设,包括协会班子建设搞得比较好,工作班子力量配得比较强有很大的关系。在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上,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发展协会要因地制宜,应围绕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